

证券代码：002648

证券简称：卫星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15-032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“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要求，公司先后发布《〈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8），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1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2015年7月2日，“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8,265,425股。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购买时间为2015年7月1日和7月2日，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,265,4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0266%，成交总额为125,536,957.17元，成交均价为15.1882元/股，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。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，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